

##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 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授信融资概况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整（最终以各家商业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商业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贷款金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商业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质押等。如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与商业银行签订贷款及其他相关合同之日起计算。

##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商业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63

2018 年 12 月 13 日